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同意分别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